

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晋市审管发〔2022〕54号

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证照联办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开发区行政审批局，局属各单位、局机关各科室：

现将《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证照联办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2年8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证照联办工作方案

为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，提高行政审批服务质效，根据《晋城市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实施意见》《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紧紧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要求，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，在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集中的前提下，以信息共享为基础，按照不同场景、业务情形，通过“一表申请、一套材料、一窗受理、一网办理、一口出证”套餐式集成服务方式，对准营许可事项能联尽联、证照联办，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和市场主体便利度，更深层次优化营商环境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依法行政。遵守法律法规和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确保改革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进行。

（二）高效服务。坚持高效便民利企，强化信息共享，推行帮办代办服务和无纸化掌上办，提升服务质效和办事便利度，增强企业获得感。

（三）逐步推进。坚持小步快跑，成熟一批、运行一批，逐

步推开，确保实效。

（四）自愿选择。尊重企业意愿，自主选择证照联办审批模式。未选择联办的，可按原程序办理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各级审批部门按照以下任务要求，在“一网通办”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的基础上，力争全面推行经营许可和营业执照同时发放。

（一）梳理事项，简化材料。编制标准化办事指南手册，实现审批事项无差别受理、同标准办理，零基础起步、无保留告知。在梳理办事指南过程中明确申请材料来源，在此基础上推进数据共享应用，实现更多申报材料“免提交”。能通过数据共享查询、核验的，不再要求申请人到现场核验材料原件。加强实名认证、电子印章、电子签名、电子档案等基础应用，能全程网上办、掌上办的，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。

（二）清单管理，标准统一。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办事需求，梳理涉企高频准营许可事项，通过集成组合，合理确定证照联办服务事项。在首批“证照联办”套餐服务事项清单基础上，根据企业需求逐步扩大改革范围，动态调整事项清单。在单事项颗粒化的基础上，梳理各场景相关事项链条，制定最优服务流程，做成颗粒化套餐业务办理项并编制办事指南，统一服务标准，实行“一窗受理、一套材料、一次告知、一表申请、一网办理、一口出证”。结合本地实际和企业个性化需求，不断丰富完善证照联办模式，提升企业改革获得感。

（三）一网通办，并联审批。以政务服务“一网通办”为基础，在政务服务事项集中的基础上探索信息共享。将专网专线设备统一放置于办事窗口，集中管理和维护，服务联办事项的审批工作。在专网功能与“一网通办”平台整合完成前，依托线下综合受理窗口，按照事项类型选择一个专网作为企业申报平台，形成前台综合受理，后台并联审批，材料人工分流，整体限时办结，执照容缺受理，统一窗口出证，平台自动推送的审批模式。

（四）告知承诺，帮办代办。强化窗口服务，落实“一次全面告知、全程帮办代办”。同时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，确保联办事项的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同步当场发放。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，按照一般程序办理。各级审批部门应通过相关服务场所、网站和省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布证照联办事项的办事指南，同时结合事项要素的网上公示、“一事一码”等简化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，方便申请人查阅、索取或者下载使用。申请人当面递交申请的，应当场提供告知承诺书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审批部门要加强对证照联办改革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健全工作机制，精心组织实施，重点解决改革中的难点、堵点和共性问题。

（二）加强业务协同。各级审批部门要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加强沟通协调，做好业务衔接、结果推送和信息共享应用，确保改革举措有序推进，取得改革实效。

（三） 加强宣传引导。各级审批部门要加强窗口人员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窗口人员综合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，做到“一口清、一次办”。利用报刊、广播电视、互联网等媒体，积极宣传证照联办的重要意义、改革内容和典型经验，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。

附件：首批“证照联办”套餐服务事项清单

首批“证照联办”套餐服务事项清单

序号	套餐名称	证照名称	承诺时限 (天)		环节数量 (个)		材料数量 (件)		跑动次数 (次)	
			联办前	联办后	联办前	联办后	联办前	联办后	联办前	联办后
1	我要开书店	营业执照	1		4		4		1	
		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、变更审批	1	2	4	9	4	11	1	1
		公共场所 (除公园、体育场、公共交通工具、饭馆、咖啡店、酒吧、茶座外) 卫生许可	1		3		7		1	
2	我要开眼镜店 (隐形)	营业执照	1		1		5		1	
		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核发	1	7.5	4	9	6	16	1	1
		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	12		4		12		1	
3	我要开便利店	营业执照	1		1		5		1	
		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	1	1	4	5	5	8	1	1

序号	套餐名称	证照名称	承诺时限 (天)		环节数量 (个)		材料数量 (件)		跑动次数 (次)	
			联办前	联办后	联办前	联办后	联办前	联办后	联办前	联办后
4	我要开面包店	营业执照	1		1		5		1	
		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核发 (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)	1	1	4	5	5	8	1	1
5	我要开药店	营业执照	1		1		5		1	
		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	1		4		5		1	
		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	12	14.5	4	17	6	21	0	1
		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核发	1		4		6		1	
		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	12		4		12		1	
6	我要开农家乐	营业执照	1		1		5		1	
		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	1		4		5		1	
		公共场所 (除公园、体育场、公共交通工具、饭馆、咖啡店、酒吧、茶座外) 卫生许可	1	2	3	6	7	12	1	1

序号	套餐名称	证照名称	承诺时限 (天)		环节数量 (个)		材料数量 (件)		跑动次数 (次)	
			联办前	联办后	联办前	联办后	联办前	联办后	联办前	联办后
7	我要开饭店	营业执照	1	1	1	5	5	8	1	1
		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	1		4		5		1	
8	我要开旅馆	营业执照	1	2	1	6	5	12	1	1
		公共场所 (除公园、体育馆、公共交通工具、饭馆、咖啡店、酒吧、茶座外) 卫生许可	1		3		7		1	
		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	1		4		5		1	
		营业执照	1		1		5		1	
9	我要开旅行社	营业执照	1	1	1	2	5	8	1	1
		旅行社设立 (境内旅游业务、入境旅游业务)	1		1		5		1	
10	我要开美容院	营业执照	1	1	1	2	5	9	1	1
		公共场所 (除公园、体育馆、公共交通工具、饭馆、咖啡店、酒吧、茶座外) 卫生许可	1		3		7		1	

序号	套餐名称	证照名称	承诺时限(天)		环节数量(个)		材料数量(件)		跑动次数(次)	
			联办前	联办后	联办前	联办后	联办前	联办后	联办前	联办后
11	我要开KTV	营业执照	15		3		5		1	
		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审批	10		4		6		1	
		公共场所(除公园、体育场 馆、公共交通工具、饭馆、 咖啡店、酒吧、茶座外)卫 生许可	1	10	3	14	7	16	1	1
		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	1		4		5		1	
12	我要开健身馆	营业执照	1		1		5		1	
		公共场所(除公园、体育场 馆、公共交通工具、饭馆、 咖啡店、酒吧、茶座外)卫 生许可	1	1	3	2	7	9	1	1
总计			89	44	92	82	193	138	32	12
精简			45		10		55		20	

注：各级各部门在本清单基础上推进“证照联办”，可结合实际进行动态调整。

抄送：局领导。

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30日印发
